

青海大学

青大校研字〔2019〕10号

签发人：王光谦

关于印发 《青海大学全面落实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青海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经2019年4月18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附件：

青海大学关于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努力建设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立德树人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条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有效调动导师积极性和主动性，是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本质要求，也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坚实保障。

第三条 教书育人，以德为首。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

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第四条 德高为师，身正为范。教师的师德影响着学生的成长、成才与发展，导师既要言教，更要身教。作为研究生培养重要工作岗位的研究生导师必须树立为教育事业献身的崇高理想，具有强烈的爱国热情，把对人才的培养化为自己的责任，关爱学生，认真执教，热爱学校，热爱学生，热爱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

第五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

第六条 师德师风高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全面、实际履行导师义务，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正确行使导师权力，杜绝导师滥用权力异化师生关系的事件发生。

第七条 业务素质精湛。拥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秉承先进教育理

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引导学术研究和实践创新，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八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做研究生的引路人。研究生导师是做好研究生思想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与研究生交流思想、谈心指导，全面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学业、生活、情感及心理健康等状况，把研究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第十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活动，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培养研究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重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一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

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二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负责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拟发表的学术论文审核把关，一旦发生学术失范问题，要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和隐瞒，不得以不知情而免责。

第十三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有明确的科研方向，拥有适合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课题和充足的科研经费。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定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对研究生的阶段性考核。

第十四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研究生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要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

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四章 健全评价考核与奖惩机制

第十五条 完善立德树人评价考核机制。人事处是学校教师师德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谋划学校立德树人工作，加强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工作的领导。研究生院是学校研究生人才培养的业务部门，负责指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做好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把立德树人纳入学科评估、学位授权点建设，组织开展每学年度导师立德树人考核。研究生培养单位是研究生人才培养的主体单位，要建立导师职业道德、学术能力和培养质量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坚持把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做到教育与教学业绩评价并重，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所有研究生指导教师均须签订《青海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承诺书》。

第十六条 坚持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考核。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把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与导师聘任挂钩，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一律解除研究生导师资格。坚持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地考核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每年定期开展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职考核。

第十七条 明确奖惩机制。学校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等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凡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三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和评优评先。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视其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学校人事处、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立德树人的督导检查。

第十九条 对有严重违反立德树人行为的、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1) 研究生导师滥用权力、异化师生关系，造成严重影响；
- (2) 科研失信、学术失范或违反学术道德，造成严重影响；
- (3) 未能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造成严重影响。

第二十条 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学校将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纳入每学年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强化优秀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章 强化组织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校领导

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与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立德树人长效机制建设工作，负责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常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建设作为党政领导班子的重要工作，确保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目标和责任落到实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完善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的制度，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指导研究生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第二十四条 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